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章程

第一章 指导思想

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努力建设成一流的现代化医院。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中文简称：平湖一院；英文名称：The NO.1 People’s Hospital of PingHu。

**第三条** 医院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500号；医院网址：<http://www.phyy.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平湖地区唯一一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杭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是安徽中医学院、嘉兴学院医学院、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等多所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

**第七条** 开办资金来源：财政适当补助，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261万元。

**第八条** 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保健与健康教育。

**第九条** 医院精神：厚德、仁爱、精业、奉献。

**第十条** 医院愿景：争做行业典范，创建浙北名院。

第三章 举办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二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三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四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五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六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七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在平湖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院校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平湖市委、市政府和平湖市卫生健康局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平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平湖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卫生健康局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三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五章 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章所指医院员工包括全体在编职工和非在编合同制职工等。

**第二十五条** 医院员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二十七条** 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医院应明确员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医院员工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员工实现监督权。医院员工有权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条** 医院员工应该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医院员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第三十二条** 医院员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三十三条** 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领导

**第三十四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共体党委)。

**第三十五条** 医共体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共体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共体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共体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医共体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共体纪委)。医共体纪委在医共体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三十七条** 医共体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共体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共体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共体纪委任期和医共体党委任期相同。

**第三十八条**医共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九条** 医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共体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上级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四十一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共体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医共体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每年向医共体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四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医院建立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医院领导班子决策的形式有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六条** 医院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 大”）必须经医院党委会讨论通过集体决策。

**第四十七条** 党委会：党委会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在党委会议事范围内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在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内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四十九条** 院务会：院务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能科室责任人等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 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院务会主要传达布置上级部门工作任务、会议精神和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精神，讨论交流医疗、科研、教学、管理等。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医共体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一条** 医共体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共体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共体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共体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共体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共体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共体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医共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以医院专家参与为主的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对外合作交流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科室审核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讨论产生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成员。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管理科室和临床科室等。

职能管理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和细化医院在医疗、保健、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保健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 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 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五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医院成立工会小组，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工会小组接受医共体党委和医共体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医共体成立共青团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委员会。医院团支部在医共体党委和医共体团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医院团支部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医院与社会组织的关系。鼓励医院管理者、医务人员积极参加医学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依法登记的学术团体组织，加强医院之间、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促进医院学科发展。医院积极参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组织的活动，宣传普及医学知识，提供公益服务。

第七章 党的建设

**第五十九条** 医共体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医共体各党支部是党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六十一条** 医共体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支部书记一般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支部委员会一般应当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党支部可设统战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六十二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医院预算，按照医院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党务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六十九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医院基建、安装工程、物资材料、固定资产、技术引进等采购项目；未列入预算单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大型修缮项目，大宗药品、物资和设备招标采购等；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济运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医院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重大基建项目贷款和偿还计划；超过30万元的大额资金、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10万元（含）以上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五）其他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或需要向党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党委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主动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七十二条**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决策。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三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七十四条**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订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七十五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共体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七十六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七十七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七十八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立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工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七十九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工同酬同待遇。

**第八十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医疗管理

**第八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八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十三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八十四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八十五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八十六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八十七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八十八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沟通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八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适当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九十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九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九十二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九十四条** 医院执行浙江省的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九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九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九十七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九十八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九十九条** 医院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提高医院管理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七节 文化建设

**第一百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第一百零一条** 传承“厚德、仁爱、精业、奉献”的医院精神，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院徽：见右图。释义: 标志以蓝色为主色调，紫色为辅色调。蓝色象征着希望，创新发展;紫色象征着新生命与细心的呵护，寓意医院为人们带来了生机和天使般的呵护。整个图形以“平湖”的“平”字的拼音字母“P”为整体造型，圆角方形，中心镶嵌十字标志，标明了行业的性质，充分展示出医院以质量为核心、勇于创新发展、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第一百零三条** 医院院歌:(待定)

**第一百零四条** 医院院庆日： 7月1日

第九章 监督机制

**第一百零五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共体纪委是医共体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共体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一百零六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一百零七条** 内部监督:医共体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十章 医院的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一百零九条** 医院因分立、合并、终止和所有制变更事由，须报经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和平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 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 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于2021年2月8日经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2月8日印发